证券代码: 002302 证券简称: 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 2025-05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LED

关于修订《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 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 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2025年修订)

下表所有显示加粗文字为新增内容,显示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1.2	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定使职权。董事会制定《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可以将部分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或赞助、关联交易等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2		2.1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在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比准的,董事会应在审议比准的,董事会应证的现在。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一(2)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金额 50 方元(2)审议批准公司单项交易金额 50 方元(3)审议批准公司单项交易金额 50 方元(4)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公上、30%以下的其他交易事项。有关法律策功务报告确定的办法,董事会的其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其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其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其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其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其规、规章,董事会的其规、发产,其是等,以为,发产,其是等,以为,发产,其是等,以为,发产,其是等。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 (5)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的交易。公司与关联的交易。公司,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料。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3	3.2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 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初 步审核后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 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意见。	2.2	在发出了一个人。
4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 <u>监事会</u> 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2)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修订后条款内容
		(5)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3.7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和主持。	2.7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6	4.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 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2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3.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临时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4.5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 董事和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 或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 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 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 纳。	3.5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1/3以上董事、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8	5.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是《公吏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是事力,但是事力,是事人。 有关董事规定的除外。 有关董事规定的除外。 有关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事,董事会和书应当及时间,总法律证别,是不是一个人员,可以连续,可以连续,可以连续,可以连续,可以连续,可以连续,可以连续,可以连续	4.1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并根据需要发表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认列席要发表法律意见。会议主持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	5.2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 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 号码; (2)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 意向的指示;	4.2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3)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4)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编号	修订前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5)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 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由 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查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 前情况。董事未出席亦未在该次会议的情况。董事未出席亦未在该次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以 的投票权。 董事会议可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 的投票权。 董事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 可,只要与会董事能通过电子通讯方式, 可视电话系统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经亲自出席会 议。		(5)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受托,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委托,在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出席市主,在会议的,视为放弃,只要有效是事会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充分有效经事能通讯方式进行充分有经亲自出席会议。
10	6.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提案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提案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提案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者影响其一个人。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意外,当时,一个人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知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的,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会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5.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意议主持人应当提案发表明确的见。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及时也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应当成。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局人。董事发生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不得就决。董事会会议不得就决。董事会会议的,通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的,通行表决。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11	6.5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时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时的情形; (3)《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的情形; (3)《上市规则》规定董事的董系系面进关系,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5.5	出现所,董事应当对有关是 事应当对有关是 (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当时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事, (3)《上市规则》是有关的,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编号	修订前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 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同意的议案时,形成决 议须经无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 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12	6.11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 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 案。		
13	6.12	1/2-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5.11	1/3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14			6.5	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表无效。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章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的民法院撤销。董事会和的人,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董事会和的以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的阶级召集和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机。
15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1) 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 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3)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备注: 1.根据《公司法》(2023 年修订)针对部分文字的表述进行了统一修改,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2.根据上表进行删除、新增章节和条款后,其他章节和条款序号依次顺延,相关内容请参见制度全文。